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二. 会议安排 .....	6-11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2	4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	13-45	5
A. 总论（A/CN.9/WG.VI/WP.46，第1-61段） .....	13-15	5
B. 有效担保权登记处的关键特征（A/CN.9/WG.VI/WP.46，第62-72段） ..	16	5
C.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A/CN.9/WG.VI/WP.46/Add.1，第1-61段和 A/CN.9/WG.VI/WP.46/Add.2，第1-40段） .....	17-44	6
1. A/CN.9/WG.VI/WP.46/Add.1，第1-61段 .....	17-25	6
2. A/CN.9/WG.VI/WP.46/Add.2，第1-40段 .....	26-44	9
D.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和运营（A/CN.9/WG.VI/WP.46/Add.2，第51-73 段） .....	45	12
五.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示范条例草案（A/CN.9/WG.VI/WP.46/Add.3） .....	46-84	13
A. 总则（A/CN.9/WG.VI/WP.46/Add.3，第1条） .....	46-47	13



---

B. 登记处的建立和运营 (A/CN.9/WG.VI/WP.46/Add.3, 第 2-7 条) .....	48-53	14
C. 登记处的服务 (A/CN.9/WG.VI/WP.46/Add.3, 第 8-10 条) .....	54-56	15
D. 登记 (A/CN.9/WG.VI/WP.46/Add.3, 第 11-16 条) .....	57-62	15
E. 登记信息 (A/CN.9/WG.VI/WP.46/Add.3, 第 17-30 条) .....	63-84	16
六. 今后的工作 .....	85	19

## 一. 导言

1. 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sup>1</sup>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拟订关于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文本。委员会是基于以下理解作出该决定的，即此种文本是对委员会担保交易工作的一种有益补充，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sup>2</sup>
2.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有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所讨论的今后工作议题（分别见 A/CN.9/667 号文件第 141 段，A/CN.9/670 号文件第 123-126 段）。委员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可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国际座谈会，就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征求专家的看法和建议。<sup>3</sup>根据该决定，<sup>4</sup>秘书处组办了一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维也纳）。此次座谈会就若干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包括：动产担保权通知的登记、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发放知识产权许可及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文本。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出席了这次座谈会。<sup>5</sup>
3.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该说明对座谈会所讨论的全部议程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问题均有其意义，应当保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中，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参照秘书处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的说明加以审议。但是，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问题。<sup>6</sup>
4.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待工作组处理，但案文可以：(a)列入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经采用的担保权登记处与《指南》所建议的登记处类似的国家的法律制度。<sup>7</sup>
5. 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上首先审议了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秘书处说明。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登记的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通信的各种法规的协调问题。<sup>8</sup>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审议情况及其所作决定编写该案文修订本。<sup>9</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8 段。

<sup>2</sup> 同上，第 265 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3-320 段。

<sup>4</sup> 同上。

<sup>5</sup> 这次座谈会上提交的论文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

<sup>6</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和第 273 段。

<sup>7</sup> 同上，第 266-267 段。

<sup>8</sup> A/CN.9/714，第 34-47 段。

<sup>9</sup> 同上，第 11 段。

##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伊拉克、科威特、缅甸、卡塔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下列非成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

8. 出席本届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泛亚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协会、模拟法庭历届成员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9.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Young-joon KWON 先生（大韩民国）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CN.9/WG.VI/WP.45（临时议程）、A/CN.9/WG.VI/WP.46 和增编 1 至 2（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A/CN.9/WG.VI/WP.46/Add.3（示范条例草案）。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务。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A/CN.9/WG.VI/WP.46 和增编 1 至 2）和“示范条例草案”（A/CN.9/WG.VI/WP.46/Add.3）的秘书处说

明。工作组审议情况及其所作决定载于下文第四和第五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审议情况及其所作决定编写该案文修订本。

####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 A. 总论（A/CN.9/WG.VI/WP.46，第 1-61 段）

13.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与会者观点不一。一种观点认为，应当编拟一份独立的指南，由教育部分和实务部分组成，前者与意在引入《指南》所建议的担保交易法的第一和二章内容类似，而后者包括了登记示范条例及其评注部分。据指出，如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补编”）工作所示，这两部分同等重要。

14.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把重点放在登记示范条例及其评注部分上。据指出，虽然可以在案文中列入一则简短的介绍，但其篇幅不应当如第一和二章那样长。另据指出，包括了示范条例及其评注的案文可以就建立和运营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拟处理的问题给已经颁布《指南》所建议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提供实际咨询意见。还据指出，补编有别于此，因为不同于力求就《指南》建议的担保交易法所涉事项提供实际咨询意见的登记方面的案文，补编力求在《指南》建议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法之间进行协调。

15.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着手审议述及有效担保权登记处关键特征的第三章，因而可被视为履行了示范条例评注的职能。与会者一致认为，一旦工作组有机会审议案文中述及实际问题的部分，便能更好地确定究竟应当保留第一和二章所载导言中的哪些部分。

##### B. 有效担保权登记处的关键特征（A/CN.9/WG.VI/WP.46，第 62-72 段）

16. 关于第 62-72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应当对该案文进行调整，以便首先介绍《指南》建议的做法，并作任何必要的解释，所撰写的案文不应使人们以为《指南》未予建议的做法可能优于《指南》建议的做法；

(b) 应当对该章的标题加以修订，以便与《指南》建议的做法更为一致；

(c) 在第 63 段中，为了与《指南》所述语保持一致，应当把“登记”的提法改为“通知”的提法；

(d) 在第 64 段中，应当把真实租赁和商业寄售属于登记处范围以内的提法表述为某些国家遵行的一种做法，或将其移至案文的另一处；

(e) 在第 68 段中，头一句与未经设保人授权而办理的登记效力问题无关，应予删除或置于案文它处；

(f) 第 68 和 69 段涉及对登记的更改，应当移至案文中讨论该问题之处，并对第三方效力以及未经设保人事先授权办理其通知登记的担保权优先权加以适当解释；

(g) 在第 69 段中，应当更为详细地讨论更正排印错误问题（主要参照《指南》，据此可通过第二份通知对通知加以更正并且这两份通知都将在登记处记录中予以保存，不过也可参照更正排印错误的其他方法）；

(h) 第 70 段应当提及至少就可参照序列号予以识别的资产编制资产索引；及

(i) 应当保留第 71 和 72 段中关于按设保人编制索引和按序列号编制索引的提法，同时可以考虑将该段移至第四章。

## C.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A/CN.9/WG.VI/WP.46/Add.1，第 1-61 段和 A/CN.9/WG.VI/WP.46/Add.2，第 1-40 段）

### 1. A/CN.9/WG.VI/WP.46/Add.1，第 1-61 段

17. 关于第 3 段，有一种观点认为，设保人在办理登记之后对登记加以授权毫无意义，并且可能使设保人承受与未经授权办理登记有关的风险。有与会者针对这种说法指出，《指南》允许未经事先授权办理登记，目的是给在订立担保协议或创设担保权之前办理登记的各种情形提供方便（见建议 67）。

18. 但与会者普遍认为，尽管不应对《指南》所反映的政策决定加以重新审视，但仍可予以进一步解释。此外，工作组一致认为，对于第三方效力和未经设保人事先授权办理登记而给优先权造成的影响，有必要加以澄清。建议就此作出下列澄清：

(a) 未经设保人事先授权办理担保权登记以及未经设保人事先授权办理后继担保权登记的，唯有在以后获得授权的前提下方可以前一种担保权为准（否则前一种担保权即为无效，因而也就不会产生担保权冲突）；

(b) 担保协议如已订立则将构成授权，从而使登记自登记之日起而非自担保协议之日或其他授权之日起生效；及

(c) 如果在办理登记之后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或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对登记加以授权），或如果恶意办理登记，登记即为无效，设保人便能够通过简易程序寻求取消登记（见建议 72）。

19. 关于第 9 段，建议：

(a) 应当删除对预先登记加以授权的提法，因为这种提法给人造成的印象是，与建议 67 相反，事先授权为预先登记所必需；及

(b) 未经事先授权预先办理登记确保了担保权具有对抗另一担保权但不具有对抗资产买受人权利的优先权。

20. 关于第 11 和 12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标题应当向建议 68 的标题看齐，在案文中应当提及相同当事方之间针对相同资产的多项协议；

(b) 应当颠倒第 11 和 12 段的先后次序，以便将重点放在《指南》建议的做法上；

(c) 应当对第 12 段中的第二句加以重新审视，对其内容大致修改如下：“然而，只有在通知中的资产说明与任何新的或变更后的担保协议条款相吻合的限度内，登记方可继续有效”；及

(d) 在第 12 段第三句中，应当把“新资产”的提法改为“新的类别的资产”。

21. 关于第 13-33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为强调设保人姓名的重要性，应当变换段落次序，从而将第 18 段放在第 13 段之后；

(b) 应当限制提及《指南》未加建议的其他做法；

(c) 在第 19 和 20 段中，应当解释虽然《指南》提及统一的登记处记录，但登记处制度的设计应当允许针对为自然人的设保人和为法人的设保人而分别进行查询；

(d) 应当按照《指南》的讨论方式讨论隐私和窃取身份问题，应当强调《指南》建议的法律将与关于隐私和窃取身份的法律一并适用；

(e) 关于设保人姓名的任何规则都应指明所引实例并不妨碍任何某一颁布国适用该国通行的取名惯例；

(f) 应当把重点放在一国可能需要某些文件的理由上（即，要有一个独特的身份识别特征），而不是放在究竟需要哪些文件上；

(g) 在第 23 段中，应当澄清，并非所有官方文件均指明设保人姓名的组成部分（首名、中名和姓）；

(h) 在第 24 段中，应当澄清，一旦满足其中所述的三项条件，使用政府颁发的个人身份号码即为确定设保人特定身份识别特征的理想方式；

(i) 在第 27 段中，应当澄清，“公共记录”即为构成法人的各种文件所涉记录；

(j) 在第 28 段之后的图表中，或可提及破产财产，因为在某些法律制度中，破产管理人不得对该财产的资产创设担保权；

(k) 第 29 段的第二句应当另作一段，因为该句普遍适用，而不仅仅是对独资企业适用；及

(l) 第 31 段的最后一句应当向建议 64 所述关于“严重误导”的标准看齐。

22. 关于第 31-36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在第 31 段中，应予澄清的是，设保人的地址以及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之类有关设保人的补充信息均为并不构成查询标准的设保人信息的实例；

(b) 在第 31 和 36 段中，可以使用相关实例对建议 64 中关于“严重误导”的标准加以进一步展开说明；

(c) 在第 32 段头一句中，应当把“软件”的提法改为“查询逻辑”；及

(d) 应当对第 33 段加以修订，因为无视在标点符号、特别字体或大小写方面各种区别的索引编制和查询逻辑不仅适用于为法人的设保人，而且也适用于为自然人的设保人。

23. 关于第 37-52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除了在担保资产通类说明上已经提供的实例外，第 38 段应予进一步扩展，列入在符合建议 14(d)项资产说明要求的通知中对特定资产或特定类别资产如何加以说明的实例；

(b) 由于第 42 和 43 段准确无误地阐述了编制序列号索引的正当理由（针对存在庞大的转售市场并且其价值足够高的某些有形资产，目的是维护有担保债权人追踪从最初设保人落入买受人或承租人手中的资产的权利），应当对第 45 段加以修订，以便提及第 42 和 43 段；

(c) 应予澄清的是，将序列号用作说明具有转售价值的某些类型的高价值资产的一种手段（建议 14(d)项和建议 63）与将序列号用作查询标准属于互不相同的问题；

(d) 应当就不动产担保附加物通知中所作说明相关问题展开讨论（沿用 A/CN.9/WG.VI/WP.46 第 60 和 61 段的大致思路）；

(e) 应当对第 49 段的第二句加以澄清，因为建议 65 仅涉及对资产的充分（或不充分）说明，而与登记人仅疏于说明某些资产的情况无关；

(f) 关于第 50 段，应予澄清的是：(一)《指南》所反映的政策性决定允许对担保资产加以面面俱到的说明，目的是便利当事方有能力订立新的担保协议，根据设保人筹资需要的变化而将更多资产用作担保（类似于预先登记）；及(二)设保人对此种面面俱到的登记未作授权的，设保人便能够寻求通过简易程序加以变更或取消（建议 72）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得到损害赔偿；

(g) 应当对第 52 段的最后两句加以修订，以便反映第 42 和 43 段所述做法；及

(h) 第 52 段应予明确的是，在序列号构成编制索引和查询标准的制度中，登记生效的前提是，需要在登记中正确输入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序列号，如果号码输入错误而可选择将序列号用作无关紧要的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的做法不会增加任何新的内容，并且甚至可能削弱通过登记处而实现的确定性。

24. 关于第 53 段，有与会者建议，应予澄清的是，第一种做法（由法律规定标准的法定期）可能会限制或违背由当事方商定较长登记期限的自由。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列出其他备选做法：(a)对登记未设任何期限的，在履行附担保债

务之前登记将一直有效；及(b)由当事方自行选定期限，但设有如果当事方未选定期限即可适用标准期限的次选规则。

25. 关于第 56-61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应予澄清的是，《指南》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问题保持中立（建议 14(e)项和建议 57(d)项）；

(b) 应当对第 56 至 59 段的陈述方式加以修订，以便首先说明《指南》所持做法；

(c) 即使通知所述最高数额少于实际欠付的数额，如果没有其他任何相竞求偿人，有担保债权人的强制执行将不局限于所述最高数额，除非最高数额已经列入担保协议（而不只是列入通知）；

(d) 在上文(c)项所述情形中，有担保债权人将有权仅仅作为无担保债权人追回超额的数额；及

(e) 应当对第 57 段加以修订，以便反映贷款实际做法，因为贷款人通常持有高于资产市场价值的一定的保证金。

## 2. A/CN.9/WG.VI/WP.46/Add.2, 第 1-40 段

26. 关于第 1-4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应当予以提及的事实是，即便是网上提交通知的电子登记处，在将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时间与将此种信息提供给查询人员的时间之间仍然可能存在时滞；

(b) 应当删除“才能相信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提法，因为预先登记（未经设保人授权）可能尚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

(c) 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的，登记处工作人员（在亲手登记中）应当遵行提交通知的先后次序。

27. 关于第 5-6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在第 6 段中，应予澄清的是，获准变更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人是转让人（最初有担保债权人）或得到转让人同意的受让人；

(b) 应予澄清的是，由于受让人疏忽而无法确保对变更办理登记将导致由最初有担保债权人保留变更记录状况的法定权利（《指南》第四章第 111 段）；

(c) 应予澄清的是，通知设保人的问题不同于变更登记的问题；及

(d) 第 6 段第四句应当说明，登记处制度的设计“必须”能够同时显示最初有担保债权人和新的有担保债权人。

28. 在第 7 段中，应予澄清的是，相竞求偿人可以在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变更通知办理登记，但先决条件是，通过登记而让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或相竞求偿人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9. 在第 8 段中：

(a) 在第一句末尾处应当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词：“以致按照新的姓名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将无法披露初始登记”；

(b) 应当删除最后一句；及

(c) 应当澄清的是，在使用独特的身份识别号码来对设保人加以识别的制度中，变更设保人的姓名对确定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无影响。

30. 在第 9 段中：

(a) 在第一句末尾处应当提及以下事实，即未输入变更情况不应当造成担保权“一般”不具备或因“溯及既往”而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

(b) 在第三句末尾处应当澄清，“这几类相竞求偿人”的提法指的是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承租人或担保资产被许可人。

31. 在第 10 和 11 段，应予澄清的是：

(a) 主要问题在于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将有权为保护第三方而使用担保资产受让人的姓名对变更办理登记；

(b) 《指南》建议在法律中处理该问题，并且列举了各种可能的处理方式及其优劣之处；

(c)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按照受让人的姓名办理新的登记（而不是对初始登记加以变更）；及

(d) 所提及的是正常经营范围以外针对某些交易中的某些资产的未获授权的转让，其原因是，如果转让获得授权或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转让，受让人则将取得该资产，而不牵带担保权（建议 80(a)项和建议 81(a)项）；

32. 在第 12 段中，应予澄清的是：

(a) 可以使用变更或办理新的登记的方式添加新的担保资产；

(b) 新的登记和对新近担保资产的变更将从实施之时起（而不是溯及既往）生效；

(c) 新的登记与变更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变更将在初始登记之时期满。

33. 在第 15 段：

(a) 第三句应予删除，因为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及时更新登记或无意中办理取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则将丧失对抗所有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及

(b) 应当对最后一句加以修改，以便反映(a)项提及的结果。

34. 在第 20 段中，应予提及的是，设保人有权不仅在未曾订立担保协议而且在未曾考虑过这类协议的情况下寻求取消登记。
35. 在第 21 段中，应予澄清的是：
- (a)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若干天内遵行该要求（建议 72(a)项）；及
  - (b) 设保人或法院应当根据规定程序对取消或变更办理登记。
36. 在第 22 段中，应予澄清的是：
- (a) 某些类型的变更（例如转让附担保债务、排序居次或变更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不需要设保人表示同意；
  - (b) 登记处应当能够确定取消或变更是否由有担保债权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以外的其他人办理登记；
  - (c) 向查询人员提供登记取消存档记录的问题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在自愿取消和强制性取消的情况下均可存在；及
  - (d) 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以向查询人员提供关于登记取消的存档记录，而根据《指南》建议的法律，在向登记处提出请求后可以获得有关登记取消存档记录的信息（建议 74）。
37. 在第 23-26 段中：
- (a) 应当对案文加以调整以便把第 25 段放在第 23 段之后；
  - (b) 对于关注隐私的问题，应当把它同查询人员是否应当就查询说明理由的问题分开讨论，对于关注隐私问题应当参照其他法律（关于隐私和窃取身份的法律）展开讨论；及
  - (c) 查询人员除交纳查询费的凭证外无需出示任何其他记录。
38. 关于第 27-31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 (a) 在第 27 段的最后一句，应当提及认真谨慎的查询人员将根据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这一事实；
  - (b) 在第 28 段中，应予澄清的是，就查询而言，查询人员需要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而不是如破产或已故等设保人的状况；
  - (c) 在第 29 段中，应予强调的是，对由于索引编制有误或查询逻辑的改变而造成无法使用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对通知进行查询的情况，参照登记号进行查询尤其有益；及
  - (d) 在第 30 段中，应当提供单一总括变更将有所助益的情形（例如，银行的兼并购或并购）的实例。
39. 关于第 32 和 33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不应当把可允许的语文限于管辖国的一种（多种）官方语文，而是应当让各国能够自行确定输入信息的语文，而不论其是否为官方语文；

(b) 由于查询人员有时无法知道究竟以何种语文输入信息，因而应当允许查询人员以其中一种官方语文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当以最初输入信息的语文显示；

(c) 应当把第 32 段中“重音”的提法改为“符号”；

(d) 在第 33 段中，如果登记适用规则要求输入设保人姓名的所有语文文本，则这些规则还需要列明该姓名的一种或多种文本有误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e) 使用身份识别号码可有助于减轻语文的问题。

40. 关于第 34-36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应当对第 34 段的第一句加以修改，因为核实尽管对有担保债权人至关重要，但并非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一个必需要素（建议 32 和 70）；

(b) 应当对第 34 段的第二句加以修改，以便澄清，尽管一旦把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登记人便可获得登记记录（建议 55(e)项），但登记处仍有义务仅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一份关于对已登记通知所作任何“变更”的副本（建议 55(d)项）；

(c) 在第 34 段中，登记人并非有担保债权人的，应当向登记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登记副本；

(d) 在第 34 段中，需要对“登记人”的概念加以进一步澄清；及

(e) 应当对第 35 段尤其是其最后一句加以修改，目的是泛指电子通信手段，而非特指任何一种技术。

41. 关于第 37-40 段，有与会者建议应予删除或加以大量压缩，其原因是，设保人是否有权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及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有义务提供这类信息均属担保交易实体法而非条例所应处理的事项。还有与会者称，无论如何讲，设保人均能通过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担保协议而查取多数相关信息。

42. 尽管如此，但有与会者指出，虽然需要在担保交易实体法中处理这些问题，但仍然值得让登记案文的读者知道，通知并不总是提供了设保人或第三方可能需要的所有信息。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第 37 至 40 段加以缩减，仅仅列明与登记处运营可能有关的各种问题。

43. 关于第 45-46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尤其考虑到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应当更加侧重于允许登记人和查询人员使用多种方式并通过多个访问点访问登记处的集中统一的登记处记录，而非强调把信息集中保存在一个统一的数据库；及

(b) 考虑到与多个领土单位国家有关的问题（参照建议 224-227），多个领土单位国家可以考虑给多个领土单位国家中的所有领土单位设立一个集中登记处。

44. 关于第 50 段，有与会者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登记处有必要向银行之类用户提供一个特别访问代码，允许银行给其分行发放访问代码。

#### D.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和运营（A/CN.9/WG.VI/WP.46/Add.2，第 51-73 段）

45. 关于第 51 至 60 段，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在第 52 段中，应予澄清的是，国家应当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目的是树立起公众对登记处的信任，并防止将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用于商业和欺诈；

(b) 按照《指南》，在第 57 和 58 段中，应当使用一种类型的查询的提法，而对官方查询和非官方查询不应作出任何区分；

(c) 第 59 段应当使用“出错”的简单提法，因为出错就其性质而言便是无意的；

(d) 第 60 段应当：(一)澄清登记处应当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避免未经授权访问和复制电子记录；(二)提及目标是避免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并确保不中断地提供服务，而并非使用可能不久便已过时的方法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及(三)提及故障修复中心；

(e) 在第 66-68 段中，应当提及登记处有可能是政府部门的一部分，因而不必收取任何登记费或查询费；及

(f) 在第 72 段中，重点应当放在向新的担保交易的过渡上，而并非放在担保交易法不变则又如何将数据转移到新的登记处上。

#### 五.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示范条例草案（A/CN.9/WG.VI/WP.46/Add.3）

##### A. 总则（A/CN.9/WG.VI/WP.46/Add.3，第 1 条）

46. 工作组接下来转而讨论示范条例草案。在开始时，与会者就案文的形式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案文应当以建议的形式拟订。据指出，建议与《指南》更为一致、灵活并因而可以接受。另一种看法认为，案文应当采取示范条例的形式。据指出，尽管示范条例不比建议更具约束力，但示范条例将更为具体，更能吸引政府的注意。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首先审议该案文的实质内容，以后再重新讨论其形式问题。

47. 关于第 1 条：定义，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在“地址”一语的定义上：(一)对设保人要求有实际地址而对有担保债权人要求有邮政局信箱号码或电子邮件可能更为恰当；(二)应当使用“postal” code 而非“zip” code（中文均为邮政编码）的提法；及(三)应当考虑到以下事实，即在有些国家，对于地址可能使用更为笼统的说法（举例说城镇或岛屿，而并非街道地址）；

(b) 在“修订”一语的定义上：(一)应当列举修订的实例加以澄清；(二)该定义应当向第 27 和 28 条看齐；及(三)应当澄清该用语究竟是指通知、已变更信息还是变更信息的结果；

(c) 关于“法律”一语定义中“担保权”和“动产”的用语的含义，据指出，对这些用语不需要作出界定，因为在《指南》的术语或建议中已经作出了解释；

(d) 在“通知”一语的定义中，应当提及建议 72-75；；

(e) 在“口令”一语的定义中，“秘密”一词应予删除，其原因是，即便秘密泄露，口令将仍然是口令（可以通过对口令应予保密的一则规定来处理该事项）；

(f) 可以考虑把“登记”和“登记处记录”的用语的定义合并；

(g) “官方查询逻辑”、“登记处”、“登记处的服务”及“登记系统”的用语的定义应予删除，因为这些用语的含义不言自明；

(h) “序列号”和“序列号资产”的用语据称限制性过强，只有在工作组决定保留载有这些用语的定义的情况下方可加以审议；及

(i) “用户身份”这一用语的定义在究竟只是指登记人还是也指查询人员这一问题上含义不清，应当结合使用该用语的条款加以审议。

## **B. 登记处的建立和运营（A/CN.9/WG.VI/WP.46/Add.3，第 2-7 条）**

48. 关于第 2 条：登记处的建立，有与会者建议：

(a) 可提及“中央”登记处；

(b) 提及登记处目的的部分可能需要改写和精简；及

(c) 可能需要由一则述及登记处范围的条文加以补充。

49. 关于第 3 条：登记官和副登记官的任命，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该条过于详细，应予删除，该问题应当留待各国处理。另一种看法认为，如果案文采取其规范性本来就比建议更强的条例的形式，对各国处理这类事项所必需的灵活性构成妨碍则不可避免。然而另一种看法认为，不论该案文采取示范条例还是建议的形式，至少都应述及登记官的任命，但不必一定述及任命方式或登记官的职责或副登记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任命。

50. 关于第 3 条，有与会者建议，该条应当强调，得到法律授权的实体可以任命一人或一实体（公共的或私营的，见建议 55(a)项）对登记处实施监督和管理，而登记处机制的内部结构或分层管理体系应当留待各国处理。

51. 此外，有与会者建议，不管案文可能采取何种形式（建议或示范条例），都应当订立一些需要列入某些细节的关键性条文及其他条文，例如第 3 和 4 条，这些条文需要以笼统措辞拟定，其作用在于提醒注意各国在法律或条例中所应处理的问题。

52. 关于第 4 条，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区分性质上属于行政事务的登记处权力和职责与拟由登记处提供的服务（接收通知、编制通知索引和保存通知、颁发证书并允许查询）。还有与会者建议，登记处工作人员之间权力和职责的分配应当留待各国处理。

53. 关于第 7 条，与会者普遍认为，登记处的赔偿责任属于相关法律（合同法、侵权行为法、担保交易法或甚至行政法）的事项，应当按照建议 56 由所涉法律处理。但有与会者提出内容大致如下的告诫，即条例或评注应当述及该事项，该事项除其他外可能会影响到登记的费用，而根据建议 54(i)项，所应确定的登记费数额不应超过收回成本的必需数额。

### C. 登记处的服务（A/CN.9/WG.VI/WP.46/Add.3，第 8-10 条）

54. 关于第 8 条，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对为登记目的和为查询目的访问登记处的标准应予明确区分并分开载述；

(b) 考虑到使用足以允许编制索引或提供其他必要信息的方式确定设保人身份是登记处接受通知但不允许访问登记处的一个先决条件，对第 8 条应予改写（建议 54(c)项）；

(c) 对偶然用户和经常用户之间所作区分只适用于登记人，因而，第 2 款应予改写，以澄清该款仅适用于经常登记人；

(d) 可以给需要这类安排的登记人分配一个用户身份和口令，但是对查询人员并无此种必要；及

(e) 不应把分配一个用户身份和口令称作允许访问登记处服务的唯一方法，因为目前已有或今后可能还有其他方法。

55. 关于第 9 条，据指出，登记处应当能够依赖的事实是，用户身份和口令已得到适当使用并且登记人是其合法所有人。然而，有与会者补充说，一人不当使用或登记遭到恶意更改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不应受到所谓用户身份和口令使用适当这一结论性假设的不利影响。

56. 关于第 10 条，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应当把拒不接受后面的“登记”一词改为“通知”；

(b) 第 1 款(b)项应予改写，改写后的内容大致为：“通知或查询请求中的信息并不符合本条例的要求”；及

(c) 在电子登记方面，应当把信息“不易懂或不易读”改为“不全”。

### D. 登记（A/CN.9/WG.VI/WP.46/Add.3，第 11-16 条）

57. 关于第 11 条，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第 1 款应当申明，登记处应当根据第 2 款所述标准记录登记日期和时间，并分配一个登记号；

(b) 由于第 2 款陈述了一条基本规则，可以重新考虑第 1 和 2 款的先后次序；

(c) 还可以处理与同时登记有关的问题，为此可以规定，登记处应当记录收到通知的确切日期和时间，并根据收到的确切次序编制通知索引；及

(d) 可能需要有针对购置担保权通知登记日期和时间的特别规则。

58. 关于第 12 条，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

(a) 应予澄清的是，第 12 条按照建议 69 列出了各种备选案文；

(b) 在备选案文 B 中，最高时限应予删除并在备选案文 C 中予以列明，而第二句应予删除，因为在自选系统的电子登记处，未选定登记期的通知将会被拒绝接受；及

(c) 第 12 条第 3 款应予删除，在评注中应当作出关于该事项留待相关法律处理的某种解释。

59. 与会者就是否应当保留第 13 条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第 13 条应予删除，其原因是，可以办理登记的时间属于建议 67 所述担保交易法处理的事项。另一种看法认为，第 13 条应予保留，以此提醒注意该条属于应在法律或条例中加以处理的重要事项。与会者就第 14 条发表了类似的看法。此外，关于第 14 条，有与会者认为，一份通知是否可涵盖多项担保权的问题属于条例处理的事项。

60. 考虑到编制序列号索引并未在《指南》建议中加以处理，但在评注中进行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在有机会审议第 24 条之前，应当把第 15 条第 2 款提及编制序列号索引的内容继续留在方括号内。关于第 3 款，有与会者建议，关于变更和取消的索引，不仅应当根据最初的通知（而不是登记）号，而且还应当根据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和资产序列号予以编制。还有与会者建议，还可按照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编制通知索引，但仅适用于登记处内部，因而，该事项可在评注而非条例中予以处理。

61. 关于第 16 条第 1 款，有与会者建议：(a) 还应提及删除某些信息（而不是删除所有信息）；及(b)应予澄清的是，所提及的登记处记录既指可向公众提供的记录，也指存档记录。关于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还应提及：(a) 在此背景下的登记处记录指的是可向公众提供的记录（不然第 16 条第 2 款则与第 29 条第 2 款不相一致）；(b) 第 31 条所涉类型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及(c) 至少在一段时期内（例如两年）可向公众提供的登记处记录所可保留的已取消的通知。

62. 此外，有与会者认为，允许登记处删除记录中无关重要、令人烦恼、使人不快或违背公众利益的信息，也就等同于允许登记处对已登记通知的内容加以仔细检查，并从而有悖于建议 54(d) 项。而且，有与会者认为，登记处在将通过纸质通知提交的信息输入记录上出错的，登记处应当能够纠正这一错误。据指

出，这类纠正将符合所有相关者的利益，并且不会对登记人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 **E. 登记信息（A/CN.9/WG.VI/WP.46/Add.3，第 17-30 条）**

63. 关于第 17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其措辞应当向建议 54(d)项的措辞看齐。

64. 关于第 18 条第 1 款(b)项，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该项加以修订，以确保有不只一个有担保债权人的，每个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与地址都应当列入通知。关于第 1 款(c)项，据指出，涵盖一项或多项资产便已足够。

65. 关于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提及法律所规定的任何语文，可以包括官方语文和其他任何语文。

66. 关于第 3 款，有与会者建议，如果规定通知应当提及每个设保人的姓名，则就应当主要涵盖相同担保资产的多个共同所有人。据指出，如果所有人和担保资产并不相同，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对多份通知办理登记。

67. 此外，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提及登记处需要有一套规则，对登记处所用一种（多种）语文字母表中带有外国字母的名称的翻译加以规范。此外，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列入保留颁布国取名惯例的措辞。

68. 关于第 19 条备选案文 A，有与会者建议，它应当：(a)还提及设保人的姓名（为了与建议 59 更加一致，后者将身份识别号码称作确定设保人身份的补充信息）；(b)将在通知中确定设保人身份的问题与编制已登记通知索引的问题区分开（索引编制可依据设保人的姓名或身份识别号码进行）；及(c)还提及外国公民的身份确定。关于备选案文 B，有与会者建议，它应当：(a)还提及外国公民的身份确定；及(b)考虑到一国可能颁发的是护照，而另一国颁发的可能是执照之类文件。

69. 关于第 4 款，有与会者建议，该款提及的各种可能性均难奏效，其原因是：(a)所提及的通知输入的地址同义反复；(b)所提及的担保协议未涵盖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的登记；及(c)所提及的官方文件可能无意中造成地址并非最新地址。

70. 鉴于上述情况，有与会者建议，关于在通知中应当提及哪个设保人地址的问题应当留待登记人处理。据指出，无论如何，除非对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构成严重误导，确保通知提及设保人的正确地址符合登记人的利益，即使陈述不准确并不造成登记无效（建议 64）。还有与会者称，虽然确定设保人地址准确性的时间应当是办理登记的时间，但如果在办理登记之后设保人地址发生变更的，有担保债权人总可以对关于变更的通知办理登记。

71. 有与会者列举了关于一国登记处的实例，在该国登记处，除了第三方设保人的姓名外，通知还提及附担保债务的债务人的姓名。据指出，这类信息是有益的，原因有几个，其中包括它允许第三方向债务人了解信息并对担保权变现

的可能性加以评估。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指南》并不要求把债务人信息列入通知，因为这种做法将使登记过程复杂化，并且第三方总可以从担保协议中了解有关债务人的信息，而第三方在进行审慎调查时通常会要求提供这类信息。

72.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设保人可能并非所有人，而是有权对担保资产加以担保的人（建议 13）。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即使在这种非常情形下，也不会有任何问题，因为担保权一经设定便将在当事方之间有效，而担保权一经登记，便会具有对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有与会者指出，总可以通过通常的审慎调查过程了解关于所有人（以及由所有人设定的任何担保权）的信息，此种信息还能披露所有人的身份。另据指出，优先权规则无论如何都将适用于由设保人或实际所有人设定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

73. 关于第 20 条备选案文 A，有与会者建议，该备选案文应当提及相关（公司或其他）登记处中设保人的姓名和号码是依照了相关的法律。关于第 20 条的所有备选案文，有与会者建议，这些备选案文还应涵盖：(a)并非公司的法人；及(b)外国法人。关于第 20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对于系法人的担保人的地址问题，应当视同系自然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地址问题加以处理。

74. 关于第 19-21 条，有与会者建议，可对这些条款加以改写，目的是：(a)更为明确地解释谁是设保人的问题属于实体法处理的事项，而示范条例草案可处理已列入通知的信息以及查询标准问题；及(b)将重点放在查询标准而不是登记人应如何填写通知上。

75. 关于第 21 条，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该条加以修订，目的是：(a)把有名称的信托人与没有名称的信托人更为明确地区分开来；(b)在设保人并非所有人时提及资产所有人的姓名；及(c)审议独资企业商业名称问题。

76. 关于第 23 条，有与会者建议，可在评注中讨论以第 3 款所述通知附件形式增补信息的问题，但应当从第 23 条中删除这类内容，而且无论如何都不应提及资产的所在地。

77. 关于第 24 条，有与会者建议，该条应予删除，并在评注中加以解释，或对该条予以修订，以澄清该条对某些序列号资产索引编制和查询的适用范围有限。关于示范条例草案提及序列号资产的其他所有部分（第 15 条第 2 款、第 26 条第 2 款和第 33 条(b)项中的相关定义），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将它们留在方括号内。

78. 关于第 25 条，有与会者建议：

(a) 或许没有必要对相关不动产加以补充说明；

(b) 可将有关附加物的定义列入示范条例的定义部分；及

(c) 可将对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登记事宜留待不动产法处理。

79. 关于第 26 条，有与会者建议：

(a) 应当对标题加以修订，以便提及“不准确或不完备的信息”；及

- (b) 应当对第 2 款加以简化，并向建议 65 看齐。
80. 关于第 27 条，有与会者建议：
- (a) 该条所用术语应当向《指南》所用术语看齐；
- (b) 由于担保资产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属于拟由担保交易法处理的问题（并且《指南》未就此提出具体建议），与转让有关的条文应当以在其前后加上方括号的形式放在示范条例草案或评注之中；
- (c) 第 1(a)项应予删除；
- (d) 第 1(f)项还应处理存在多个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形；及
- (e) 即使已确定受让人为替代最初设保人的新的设保人，查询仍应披露显示最初设保人的通知。
81. 关于第 29 条，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a)项中，应当提及“登记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因为除非使用另一种技术，否则只能向通过电子手段访问登记处的用户提供用户的身份和口令。
82. 关于第 30 条，有与会者建议：
- (a) 在第 1 和 2 款中，应当把“登记”的提法改为“通知”；及
- (b) 拟列入通知的信息不需要具体指明。
83. 关于第 31 条，有与会者建议，对于通知列有并非由或不再由担保协议加以担保的资产说明的情形，强制性修改或取消也应予以适用。
84. 关于第 32 条，与会者普遍认为，该条所涉问题属于实体法，而不在示范条例草案之列，因而应当予以删除并放在评注中。

## 六. 今后的工作

85. 工作组注意到其第二十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所述日期仍有待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确认。